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组（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形成《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共 11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年审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开始分批进驻公司进行预审，12 月 30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春节后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再次进驻公司和各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并于 4 月 18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本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为年审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创造了更为成熟的条件。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本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其中主要就以下几个方面作了重点交流：

- 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合理、资料是否完整；
- 2、公司会计估计选用是否合理，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
- 3、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
- 4、公司有关部门是否配合年审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予以肯定的答复，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